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041號

主旨：檢送「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公司獎勵員工或經銷商來臺旅遊團體專案處理原則」1份，轉知具接待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業務資格會員，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26日觀業字第1053000084號函辦理。
2. 該專案應於團體入境前2個月檢附相關文件向該局提出申請，且全程接待安排須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其餘相關規範、申請及審查程序詳旨理原則。
3. 接待旅行業應檢附相關文件經該局審查核可後，至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據實登載送件資料及上傳所需文件，移民署自線上系統受理申請之翌日起2個工作日內進行核證作業；為利大陸旅客及時來臺旅遊，請會員旅行社儘早規劃送件申請。

理事長

吳盈良